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：M5004037BA250320G0000001010004

签订地点：北京

签订日期：2025-03-20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四川同人精工科技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[价格单位：(人民币)元]

| 序号 | 产品名称 | 产品型号 | 产品规格 | 商标 品牌 | 单 位 | 数 量 | 单价 | 金额 | 货期 |
|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-|----|
| 1 | 行星齿轮 减速机 | RS60-L1-5-P1- 14T2 | 配 Φ 14*30/Φ 50*3 /Φ 70/4- Φ 5.5[DSEM- S4806(4811、 4816、2411、 2422) 30*60L*] | 台正 | pcs | 1 | 650 | 650 | 2周 |
| 2 | 行星齿轮 减速机 | AF60-L2-25-P1- 14T2 | 配 Φ 14*30/Φ 50*3 /Φ 70/4- Φ 5.5[DSEM- V2412(4806、 4812) 30*60L*] | 台正 | pcs | 2 | 550 | 1100 | 2周 |

合同总额：¥1750元（含税13%）

二、交（提）货地点和方式：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：

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大件路白家段280号空港国际城1期2栋2单元10层四川同人精工科技有限公司；张双玉；13550002246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，发票类型为： 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：

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大件路白家段280号空港国际城1期2栋2单元10层四川同人精工科技有限公司；张双玉；13550002246

- 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：可根据甲方要求，代甲方发货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- 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无。
- 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厂家原包装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- 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- 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厂家技术标准，保修一年。
- 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甲方支付30%货款订货，发货前付清全款，方式为现金电汇。
- 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
- 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- 十二、违约责任：按《民法典》。
- 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- 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，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
- 十五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四川同人精工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石马镇翠屏村二组（石马工业园内）0816-2819019

委托代理人：**杨小姐**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**15828266521**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2308414109100148815

税号：**91510704MA64WUX40E**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0773房间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：**黄凯**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**13718371557**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**911101073303068543**

签章时间：**2025-03-20**